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路**號*樓之*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核定結果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緣申訴人（***教師）於 113 學年度辦理代理教師敘薪申請，經新竹市立**中學(下稱原措施學校)依相關規定報請核定後，核敘 310 薪點。申訴人主張其 82 至 84 學年度之公立學校正式專任教師年資亦應併予採計，乃就本件薪級核定結果不服，爰於 114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自民國82至85學年度服務於台北立**高中擔任正式專任教師三年（當時最高學歷為學士），後留職停薪三年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後於88年*月返校服務，並依法改敘，88學年度自290起敘。後因家庭因素89年8月辭職。後於111及112學年度在新竹市立**國中擔任代理教師，續於113學年度在新竹市立**高中擔任代理教師，目前在**高中續任代理教師。近期依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申請，新竹市政府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說明申訴人前段三年正式教師年資（82-85學年度）係以大學學歷敘薪，與現行碩士學歷等級不同，

故該三年年資不得提敘，僅採計取得碩士學歷後年資4年，核定申訴人114學年度310起敘。

- (二) 申訴人於114年**月**日詢問教育部國教署，回函表示教師敘薪疑義屬新竹市政府自治事項，申訴人懇請新竹市政府在代理教師敘薪時，將「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列入考量，重新定申訴人薪級。
- (三) 現行核定敘薪處理方式排除申訴人學士學歷三年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任教年資，與法條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不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薪級核敘。」又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稱【轉任】係指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申訴人雖於89年*月辭去正式教職，但再任新竹市代理教師時，應符合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薪級核敘的資格。依114年*月*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按此立法意旨，代理教師敘薪既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就第9條與第11條整體解釋，避免實質不公平。申訴人所任教年資中不論前後皆受公立學校聘約，且均具合法公立學校教師資格，教學階段、性質與任教科目完全一致，如依新竹市政府日前裁定因申訴人代理教師身份非「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適用對象，僅適用第九條規定，實缺乏法源依據，且與司法院釋字第707號及憲法法庭112年度「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判決意旨不符，與大法官解釋精神牴觸。。
- (四) 懇請新竹市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將申訴人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薪級提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重新審認申訴人於台北市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四年之服務年資及薪級，並將申訴人代理教師年資依**市立**高中離職時原薪級起，重新定申訴人114學年薪級。如經查屬敘薪錯誤，請補發自重新定起追溯之薪資差額，並依法辦理補給。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主張現行核定敘薪方式排除其82至84學年度(共3年)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任教年資,不符「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及憲法平等原則。並依114年*月*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提敘薪級應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且其再任新竹市代理教師應符合「轉任」定義,應依原薪級核敘

(二) 本校謹就申訴人所提主張說明如下:

1. 查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直接適(準)用對象,規範代理教師權利義務之母法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依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114年**月*日回覆申訴人致教育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說明,代理教師之待遇與提敘,應優先適用聘任辦法之規定。
2. 依據上開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所稱「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係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辦理。該條文規定,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月**日*****字第114*****號函釋示,有關「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第壹條第二點(二)敘明職前曾任公、私立專任教師年資,應符合以下要件:「1.受聘時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2.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3.服務期間成績優良(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重申職務等級相當之提敘原則。申訴人於114學年度經本校公開甄選錄取為國中部英語科代理教師,因其具碩士學歷,本校依規定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
3. 經查申訴人係114學年度經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國中英語科甄試錄取,本校依據114年*月*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辦理提敘作業。申訴人職前年資中,88學年度曾任**市立

國民中學專任教師，當時已取得碩士學位，與現職敘薪等級（碩士起敘）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故本校已依規採計該年年資1年；另採計其於新竹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3年，共計提敘4級，核敘310薪點（114年*月*日**字第114*****號函）。惟申訴人所爭取採計之82至84學年度曾任**市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年資（當時分別核180、190、200薪點），係其取得碩士學位前之「學士」學歷敘薪年資。因其當時敘薪基準低於現行碩士學歷起敘標準（245薪點），故屬「等級不相當」之年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等級不相當之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4. 申訴人主張應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原薪級核敘」。惟查新竹市政府人事處114年*月*日電子郵件已明確函復：因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適（準）用對象，且現行聘任辦法亦無相關規定代理教師得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轉任」保留原薪級。故本案無法適用第11條規定重行核敘。申訴人因對新竹市政府107年*月*日****第*****號書函回復內容仍有疑義，再度於*月*日以申請書陳請新竹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辦理職前年資追溯改敘，本校即以107年*月*日****字第*****號函報送新竹市政府。本案亦獲市政府107年*月*日***字第*****號書函回復略以：「...此事實之發生已逾15年，且未提供當年向私立學校申請未獲開立或申復等相關資料，難以認定係『非屬歸責於申請人』之責任」。

- （三）本案敘薪作業係依據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之人事法規辦理。申訴人對於相關法規適用之疑義，業經申訴人致信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新竹市政府在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於114年*月*日已明確回覆，確認本案因職前年資「等級不相當」且代理教師不適用轉任敘薪規定，故無法重行核。本校依主管機關釋示辦理敘薪，認事用法均有所據，並無損及申訴人合法權益。綜前所述，本案原敘薪權責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且教師請求代轉開立離職證明，及追溯改敘薪級各項申請

書，本校均依時限行文陳轉報送，以維護教師權益。故本案仍建請新竹市政府參酌教師到職當年及現行相關敘薪法規函釋核處。綜上所陳，本案針對薪級核定所為之申訴，尚屬無理由。

理由：

- 一、按「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另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 號令修正，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教師職前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四、卷查本案，申訴人82至84學年度曾任**市立**國民中學正式專任教師3年，主張其再任新竹市代理教師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時，依

原薪級核敘」規定辦理。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之待遇及敘薪，應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固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惟所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非謂代理教師即當然取得與現職公立學校正式專任教師完全相同之身分地位，亦非當然適用教師待遇條例關於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轉任時原薪級核敘之全部規範，而係就其職前年資採計及提敘薪級部分，依專任教師相關敘薪規定審查其是否符合採計要件。

- 五、次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須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及職務等級相當等要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職前年資之採計，並非僅以曾任教師職務或曾服務於公立學校為唯一判準，仍須檢視該段年資於任職當時之薪級、學歷起敘基準及現職敘薪基準間是否具職務等級相當性。倘該段年資之薪俸級低於現職依法起敘之薪級，即難認屬等級相當之年資，自不得據以提敘薪級。
- 六、申訴人於82至84學年度曾任**市立**國民中學正式專任教師，當時最高學歷為學士，並依學士學歷敘薪，其薪點分別為180、190、200薪點。嗣申訴人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後，於88學年度返校服務，並依碩士學歷改敘為290薪點。其後申訴人於89年*月辭職，並於111、112學年度在新竹市立**國中擔任代理教師，113學年度起於原措施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原措施學校辦理本件敘薪時，係依申訴人現具碩士學歷，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並採計申訴人88學年度取得碩士學位後曾任**市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年資*年，及其於新竹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合計提敘4級，核敘310薪點。
- 七、申訴人主張其82至84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正式專任教師3年，與現職任教階段、性質及科目相同，且均具合法教師資格，故該3年年資應予採計。惟查，該3年年資係申訴人取得碩士學位前，按學士學歷所敘之薪級年資，其薪點分別為180、190、200薪點，均低於申訴人本件代理教師敘薪時依碩士學歷起敘之245薪點。該段年資與現職

碩士學歷起敘之薪級基準相較，尚難認為職務等級相當。原措施學校據此認定該3年年資不符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所定職務等級相當要件，而未予採計提敘，核屬有據。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機關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